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Antony Leung
Financial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致：金融管理專員

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

本函件列載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

法律架構

2.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3. 《銀行業條例》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提供法律基礎。
4. 《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並具體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該條例第 5B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該條例委任的一名人士，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
5. 在這法律架構下，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如下。

貨幣政策

6.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7.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

8.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a) 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便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b) 就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自行釐定審慎監管政策、標準及指引；
 - (c) 考慮並建議與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法律改革；
 - (d) 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監管認可機構從事除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 (e)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f)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g) 透過發展涉及認可機構的本地大額及零售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效率；及
 - (h) 其他適當的行動及計劃。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

10.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職責時，須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從而：

- (a) 促進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促使國際及跨境金融活動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在香港進行；
- (b)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及
- (c) 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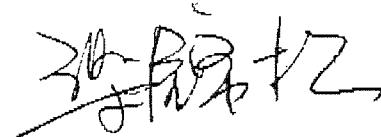
11.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
1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權力轉授

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具備所需的法定權力以履行本函件所列載的職能與責任，除了金融管理專員經賦予的法定權力外，財政司司長還轉授其若干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所轉授的權力（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載於附件內。若財政司司長選擇凌駕金融管理專員而向他發出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便須公開披露有關原因；除非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有關披露會影響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則可不予公開有關原因。財政司司長須於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有關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三個月內公開披露有關原因。

委任

14. 為提高透明度及進一步鞏固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政策的公信力與執行效率，本函件將予公開。本函件的內容日後如有任何修訂，以及有任何額外轉授或現有轉授（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的任何修訂亦須予以公開。
15. 為確認你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請於本函件的副本上簽署後交回本人。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財政司司長

我確認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附件

財政司司長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

條例	轉授權力
《外匯基金條例》	<p>第 3(1)條 只限於在財政司司長不時指定的限制之內進行港元／美元交易，以及實施貨幣市場運作</p> <p>第 3(1A)條 行使有關權力須符合第 3(1B)條</p> <p>第 3(2)條 除財政司司長批准外匯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權力外 (財政司司長亦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予其於第 3(1)、(1A)及(2)條下有關及關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借入款項的權力)</p> <p>第 3A(1) and (2)條</p> <p>第 4(1)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p> <p>第 4(2)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p> <p>第 4(3)條</p> <p>第 5A(3)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只限於助理總裁以下職級的人員，及須受金融管理局的年度預算的限制</p> <p>第 6(a)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只可批准不超過在金融管理局年度預算內（由外匯基金承擔）的有關支出的委任及條款與條件</p>

條例	轉授權力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3(5)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就某家銀行建議的修訂將會符合該銀行的相關法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第 12(1)條